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三合政府罚[2025]1号

名称：台山金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89

法定代表人：雷子森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

本机关（单位）从2024年12月17日开始对你公司（台山金润铝制品有限公司）在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案进行调查。经调查，涉案现场（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8号）编号H1和H2厂房、编号H5厂房建筑物及其设施是你公司（台山金润铝制品有限公司）从2005年至2009年先后建设的，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违法建设认定函》已认定其中编号H1部分厂房（即测绘图编号S1厂房）和编号H2部分厂房（即测绘图编号S2厂房）、编号H5厂房及其设施（即测绘图编号S3、S4、S5、S6厂房）是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违法建设，经第三方公司（台山市科格测绘有限公司）测量鉴定，涉案现场编号H1和H2部分厂房、编号H5厂房建筑物及其设施违法总面积7366.58平方米，其中编号H1部分厂房（即测绘图编号S1厂房）违法面积1227.35平方米为钢结构，编号H2部分厂房（即测绘图编号S2厂房）违法面积953.57平方米为钢结构，编号H5厂房及其设施（即测绘图编号S3、S4、S5、S6厂房）违法面积分别是S3厂房4493.62平方米、S4厂房280.37平方米、S5厂房332.32平方米、S6厂房79.35平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你公司使用上述厂房建筑物至2017年。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违法建设认定函》、《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现状地形图》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80.2）的文件裁量基准，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裁量档次，同时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面积7366.58平方米建筑物及其设施（即测绘图编号S1、S2、S3、S4、S5、S6厂房）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和不能拆除的情形，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上述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面积7366.58平方米建筑物及其设施（即测绘图编号S1、S2、S3、S4、S5、S6厂房）。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